中華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考試報名附件

1. [中華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_中華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
2.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_中華大學_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境外(外國)學歷(力)畢業者需繳交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_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實驗教育學生者需繳交
4. [學歷(力)切結書](#_學歷切結書)
5.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_中華大學__)
6. [錄取生放棄聲明書](#_中華大學_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 [成績複查申請表](#_中華大學_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退費申請表](#_中華大學__考生申訴書)
9. [考生申訴書](#_中華大學_考試退費申請表)

# 中華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

**附件 一**

|  |  |  |  |
| --- | --- | --- | --- |
| 報名學系組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電話(家)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 特殊選才篩選資格條件 | 符合下列之一(或以上)，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參閱簡章壹拾陸、招生學系分則) ：  □ 專業：對申請領域有濃厚興趣，並表現出強烈的發展潛力。  □ 陽光：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社團經驗、記錄或團隊合作經驗，展現陽光青年。  □ 創新：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的課程學習報告，競賽與投入參與，願意嘗試創新思維。  □ 多元跨域：對於不同領域能夠結合的相關專題或報告的參與。用於跨越多元領域。 | | |
| 證明文件 | 請條列並檢附上特殊選才篩選資證明文件 | | |
| 注意事項 | * + - 1. 本表連同證明文件與報名、書審資料及其他簡章要求於報名截止前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2. 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作品、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入學考試舞弊等事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期畢業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 |

# 中華大學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系(組)**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與護照相同)** | | |
| **身分證字號** | | **(或居留證號)** | **生日** | | **年 月 日** | **國籍** |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 |
| **所 持**  **境外學歷** | | **學校所屬國家/州別(城巿別)** | |  | | | |
| **學校全稱** |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 **修業起訖**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 | | | | | |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分。（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 | | | | | |
| □**香港、澳門學歷：**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 | | | | |
|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 | | | | |
|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 | | | | | |
| **切結聲明事項** |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驗，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附件三**

本人自高中\_\_\_\_\_\_\_\_年級(□上學期、□下學期)起至高中\_\_\_\_\_\_\_年級，已向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 □機構實驗教育），並已審議通過。相關身分資格皆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規定，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報考資格，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 （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107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 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 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 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 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 學歷切結書

**附件四**

本人 現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准予先行以此「學歷切結書」辦理報到登錄。

本人於114學年度開學日前完成畢業證書上傳作業。

逾期未完成，本人願意接受「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錄 取 生 簽 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華大學 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

**附件五**

＊恭喜您錄取！竭誠歡迎您入學本校~

本人 參加 貴校 學年度特殊選才

考試入學招生，業經錄取為 新生。

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

特此聲明。

此 致



身分證字號 :

錄取生簽章 :

年 月 日

# 中華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證號 | |  | 姓名 |  | | 電話 |  |
| 本人經由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錄取　貴校　 　 　 學  系　 　 　 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大學 |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中華大學教務處  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蓋 章 | | |
| 監護人  簽 章 |  | | | |

第一聯　中華大學存查

－－－－－－－－－－－－－－－（此處請勿剪開）－－－－－－－－－－－－－－－－－

**中華大學 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證號 | |  | 姓名 |  | | 電話 |  |
| 本人經由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錄取　貴校　 　 　 學  系　 　 　 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大學 |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中華大學教務處  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蓋 章 | | |
| 監護人  簽 章 |  | | | |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注意事項：1.**考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請於**

**114年3月3日中午12:00前傳真本校完成放棄手續，傳真號碼:** **03-5186203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話(03-5186202)確認。**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中華大學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應考證號 | | |  |
| 學系組 |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複查科目 | |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 | | 處理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一、放榜後三日內（以傳真方式）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傳真至**03-5186203**(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上述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學位學位學程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院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
| --- |
| 郵 票  黏貼處  平信:8元  限時:15元 |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

**附件八**

# 中華大學 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應考證號碼 | | |  |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 | |  | |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期望建議： | | | | |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 | | 與學生  之關係 | | |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中華大學 考試退費申請表

**附件九**

|  |  |
| --- | --- |
| 報考管道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名表第一銀行  繳款帳號（共16 碼） | 1 1 2 4 8 - - - |
| 退費理由（請勾選） | □已繳費且報名資料上傳欲取消報名  □資料逾期上傳  □資格不符  □重複繳費 |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限考生本人帳戶**  **＊檢附存摺影本** |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
| 銀行名稱/代碼： 銀行/□□□  分行/代碼 : 分行/□□□□  帳號：□□□□□□□□□□□□□□□□  (請靠左填寫) |
| 地址 | □□□□□ (郵遞區號) |
| 聯絡電話 | (住家)：  (行動電話)： |

**備註：**

1.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

2.**將本表及存摺影本傳真至035186203**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便辦理退費事宜，逾期概不受理(退費申請期限詳閱簡章)。

3.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並檢附存摺影本以利查驗。

5.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依檢附的退費帳號辦理轉帳退費。